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信托国金鼎安110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2026年开放期及分红的信息 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中信信托国金鼎安 1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文件的相关约定，本信托计划将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开放，具体开放安排如下：

开放日	2026 年 08 月 05 日
赎回申请接收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2026 年 08 月 04 日
申购申请接收日期	2026 年 07 月 29 日-2026 年 08 月 04 日

本信托计划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渠道购买的，均属无效购买，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 T-5 日至 T-1 日间（本次 T 日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向受托人提交申购申请，并交付申购资金；经受托人及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有权对申购申请的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的，应于 T-5 日至 T-1 日间（本次 T 日为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代销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提交赎回申请。经受托人及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有权对赎回申

请的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受益人有权在开放期赎回部分信托单位，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否则，受托人将视为受益人提交全部赎回申请。受托人有权对持有金额要求及其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经与投资顾问、代销行协商一致，2026年08月05日为本信托计划的分红日，本信托计划对信托单位净值1.0000以上部分进行现金分红。按照届时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计算各受益人的可分配资金（上述信托单位份数为本分红日因申购、赎回等因素导致信托计划份额变化前的信托单位）。如分红日发生申赎申请，受托人先进行分红处理，再以信托单位净值（分红后）为依据进行申购、赎回处理。

以上事宜，特此公告。

信托经理：栾亚靖

Email: luanyj@citictrust.com.cn

信托经理：张宇

Email: zhangyu@citictrust.com.cn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处）

2026年07月24日